



##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

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

(瑪 18:22)



## 牧者心聲

林銘神父 13-9-2020

### 寬恕之道 喜樂之緣

在今天的福音中，耶穌不接受伯多祿的提問，限制寬恕只七次，但他要求門徒寬恕七十個七次，這意味著在任何時候都要寬恕我們的弟兄。藉著一個比喻，耶穌教導他的門徒寬恕他們兄弟的罪債，因為三個原因：一是因為天主無條件地寬恕了我們。其次，因為弟兄欠我們的罪債與我們欠天主的罪債相比，算不了什麼。第三，如果我們同我們的兄弟算賬，那麼天主也會同樣地算我們賬。

伯多祿問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耶穌回答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（瑪 18:21-22）對於寬恕的次數，猶太人的經師教導要寬恕人最多三次。伯多祿建議寬恕直到七次，他以為會得到耶的稱讚。但是當耶穌要求他不只寬恕七次，而是寬恕七十個七次時，他感到驚訝！這意味著不斷的，無限制的和無條件的寬恕。

在福音中，耶穌用一個「國王和負債的僕人」的比喻來講述無條件的寬恕：一個國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有一個欠他一萬『塔冷通』的僕人，因為無法償還，他請求國王說：「主啊！容忍我罷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」（瑪 18:26）國王就動心寬免了他的債。在聖經中，國王經常是指天主，祂對所有人有最大權，祂也是最終的法官和有最終判決權。那僕人欠主人一萬『塔冷通』。當時每「塔冷通」是指羅馬時代最大的貨幣單位，等於六千銀幣。而一個銀幣（德納），約等於工人一天的薪金，相當於六千個工作日。一萬金幣等於六千萬銀幣。真是巨大的債務，無法償還。同樣，人對天主所犯的罪過是沉重的，永遠無法償還。因為天主富於仁愛，寬恕了我們的重大罪行，因此我

們必須時時無條件寬恕我們的兄弟。不是因為罪人認錯，也不是因為他們沒有機會立功積德，而只是為了憐憫如同天主憐憫了我們一樣。

有兩個好朋友一起在沙漠中漫步。在旅途中，他們多次互相爭吵，有一次，某人在憤怒之下，給他朋友的臉打了一巴掌。那時候，這個被打耳光的人感到非常難過，但他只是用手指在自己旁邊的沙上安靜地寫道：「今天我的同伴打了我一巴掌。」然後他們兩個繼續走。當兩個人到達一個綠洲，決定在這裡休息。不幸的是，較早被毆打的人進入了塌陷沼澤，但是他越想越出就越沉下去。幸好的是，他得到他的朋友相助，從沼澤中救了他出來。冷靜下來後，他用刀雕刻在附近的石頭上：「謝謝你，我的摯友，你從泥潭中救了我一命」。

打他及隨後救了他的朋友，驚訝地問道：「為什麼我打你時，你在沙上寫字？現在當我救了你時，你就把它刻在石頭上呢？」。另一個人笑著這樣回答：「每當我們受到別人的惡劣對待或傷害時，我們只在沙上寫出憤怒，這樣隨著時間的流逝，風和沙會消除它。當我們得到幫助時，讓我們珍惜人們這種幫助，並將其刻在石頭上，以便我們永遠記住，在將來償還他們的功績。這將增加我們的人格。」

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的定律，雖然可以幫助我們償還公平，但它本身就是令到這個世界陷入持續不停的仇恨戰爭的原因。只有當人我們懂得互相寬恕的時候，我們才能有真正的和平共處與幸福生活。當我們願意寬恕時，就是我們承認愛戰勝仇恨。愛改變我們鐵石的心成為血肉的心，使能效法耶穌對痛苦的罪人感觸和動憐憫的心。

因此，我們要有謙卑之心：當我犯錯或得罪人時，勇敢認錯及對人道歉說聲「對不起」。我們是罪人，我們得到天主寬赦很多的罪過，我們也應該寬恕別人：「你們要赦免，也就蒙赦免。」（路 6:37）「寬免我們的罪債，猶如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」（瑪 6:12）為失落的罪人祈禱，並為得罪我們的人祈禱，如同耶穌祈求天父寬恕那些迫害他的人：「父啊！寬赦他們罷！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。」（路 23:34）最後，卻是最重要的：我們要與耶穌密切結合，並祈求祂賜給我們寬恕的恩寵，使能寬恕我們的弟兄。

發自內心的寬容總不是那麼容易。耶穌今天向我們表明他的慈悲是無限的，但祂希望我們將其傳遞給他人。對於那些憐憫人的人，他們會為自己播下憐憫。就如以上沙子和岩石的故事中，寬恕和感恩永遠是幫助我們愛惜生命，滿懷愛心，並帶給我們心靈的喜樂與平安。